

华泰财险附加产量替代条款（2025版 CB-T）

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如果被保险财产包括机器、设备或厂房且其功能、性能或产量是可衡量的，则用具有类似功能的替代物取代该被保险财产时，该等被保险财产应适用下述赔偿标准：

- (a) 如果替代物的总体功能、性能或产量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财产，则赔偿标准是与被替代财产总体功能、性能或产量相同的替代物的全新安装费用；
- (b) 如果替代物（包括地基成本）的总体功能、性能或产量大于被替代财产，并且替代物的全新安装费用没有超过被替代财产的重置价值，则赔偿标准是替代物的全新安装费用；
- (c) 如果替代物（包括地基成本）的总体功能、性能或产量大于被替代财产，并且替代物的全新安装费用超过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则赔偿标准是该财产的重建价值或按照受损财产产量与替代物产量的比例乘以替代物全新安装费用计算出的金额（以较高者为准）。

但应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具有与被替代财产一样总体功能、性能或产量的替代物的全新安装费用。

如果受损财产可以修好，保险人应当支付受损财产修复至特定的接近全新财产状态的费用（而非更好的状态），在该特定状态下，保险人新承担的责任不会超过该财产已全损情况下保险人本应支付的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